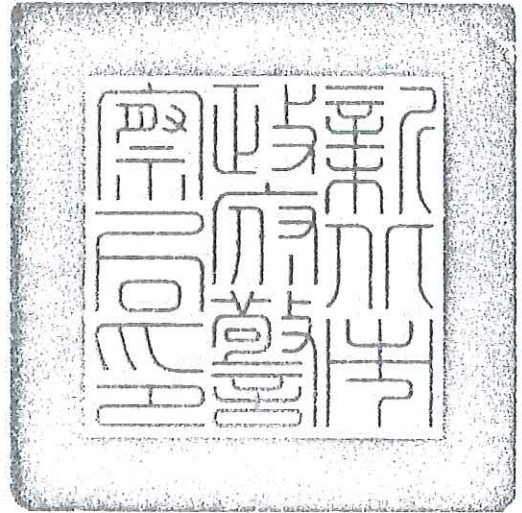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交字第111461380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各1份，請張貼公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辦理。
- 二、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因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由本局留存，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請各處罰（監理）機關逕行裁處。
- 四、副本抄送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請依公文發文日期及文號註記上傳送達狀態資料至各處罰機關，並將送該註記結果回覆本局知悉。

局長黃宗仁